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72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景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2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裕昌